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长期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更广泛地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按照本协定规定和各自国家现行法律和规章，努力为扩大两国之间的贸易并为之提供便利。双方将尽可能使两国间的贸易达到平衡。

## 第 二 条

为促进和便利两国间的贸易，缔约双方在有关两国贸易关系的一切事务中，特别是对商品进出口时的关税和可能征收的其他捐税以及征税方式、报关规定和手续等方面相互给予对方以最惠国待遇。

进出口许可证的发放条件不得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本条所规定的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

甲、缔约一方为便利过境活动已经给予或将要给予邻国的特别优惠。

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给予或将来可能给予一或几个阿拉伯国家的特别优惠。

###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商品交换，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经营对外贸易的外贸公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授权经营对外贸易的自然人、法人间所签订的合同为基础进行。

### 第 四 条

本协定项下的交货价格，应以世界市场同样或类似商品的竞争性价格为基础。

### 第 五 条

按照本协定发生的一切付款，应根据两国现行的货币管理法令，以缔约双方同意的任何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

### 第 六 条

缔约一方从另一方进口的商品事先未取得出口国有关当局的书面同意或书面协议不得转口。

###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在两国的法律范围内：

甲、豁免订货和宣传所用的样品、广告品的关税。

乙、除进出口许可证征收的费用和印花税外，豁免下述临时进口商品和物资的海关税、规费及其它捐税：

1. 为装配和配套而进口或发送给安装工人使用的工具及其它物品。

2. 供实验、试验或维修用的物品。

3. 常设的或临时的展览会展出的商品和物品。

4. 为包装目的而进口的免费包装物料；在一定时期终了后应复运出口的进口产品的包装物料。

本条乙款所述商品和物品，应按所在国现行法律和规定，在临时进口的期限结束后复运出口，或缴付普通关税后留在该国消费。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鼓励在对方现行法律范围内，参加其举办的国际博览会和在其国土上举办展览会，并为之提供便利。

## **第 九 条**

为保证本协定的执行并商讨两国贸易关系的基本问题，由缔约双方代表组成混合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缔约双方之任何一方的要求，在北京或大马士革轮流举行会议研究本协定执行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并就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和消除困难而提出建议，以及研究发展、扩大两国贸易往来的措施。

## **第 十 条**

本协定适用于在本协定有效期内所签订的而在本协定有效期终了前尚未执行的合同。

## **第 十 一 条**

1. 本协定按两国各自的法规获得同意或核准。

2. 本协定自相互交换通知同意或核准的外交照会之日起生效。

3. 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五年。本协定有效期终了前三个月，缔约之任何一方如未以书面照会提出终止本协定之意愿，

本协定的有效期则逐年自动延长。

4. 本协定代替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在大马士革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经济
叙利亚共和国大使	外 贸 部 副 部 长
<b>陆 维 钊</b>	<b>阿马尔·加麦勒博士</b>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